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	数据中心机房硬件设备（星湖办公区）及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998-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数据中心机房硬件设备（星湖办公区）及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项目(GXZC2026-C3-000998-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数据中心机房硬件设备（星湖办公区）及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9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98-JDZB

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机房硬件设备（星湖办公区）及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228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数据中心机房硬件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星湖办公区）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1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数据中心机房硬件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星湖办公区），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125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16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164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无。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8)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9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9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1号

项目联系人：卢维亚

项目联系方式：0771-5533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

项目联系人：唐嘉坤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数据中心机房硬件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星湖办公区）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数据中心机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星湖办公区）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项目背景</p> <p>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促进了各行业的信息化建设，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历了不断发展、完善的信息化历程，目前已构建了一个配置多样、较为完善的综合性数据中心平台。与此同时，随着业务的飞速发展以及不断扩张，依赖于IT基础设施的各类应用、业务越来越多，对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以及体验性等各方面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因此为了提高IT基础设施稳定性，保障业务安全可靠，加强数据中心的防护能力，确保业务系统安全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启动模块化数据中心及信息化办公设备运维服务实施专用化、规范化运维，进一步规范模块化数据中心及信息化办公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使得安全上更牢固、信息的共享、内容保障等工作上更可靠。</p> <p>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本章附件1）</p>

附件 1

▲一、数据中心机房运维主要内容

1.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分类运维要求

包含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星湖办公区）数据中心机房网络、存储、计算、云平台安全加固、UPS 主机等 IT 系统基础硬件设施，以及精密空调、配电柜、制冷水泵、气体消防日常运行维护。

(1) 维保设备需提供原厂认证上门服务和原厂硬件更换或维修。

(2) 当发生硬件损坏情况下，维保设备发生硬件损坏需要更换和维修的，5 日内完成相关原厂家更换或返原厂维修的协调，并跟踪原厂家配件更换及硬件修复的进度，直至故障修复。

(3) 服务期内提供四次数据中心机房环境（地面、墙体、吊顶等）清洁服务,其中不少于一次全面清洁服务（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机柜、地板通风管道等的除尘清理）。

(4) 数据中心机房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品牌规类	品牌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存储系统	华为	网络存储	OceanStor18500	1
		华为	磁盘阵列	OceanStor S5500	2
		华为	磁盘阵列	Oceanspace VIS6300	1
		博科	光纤交换机	BR-6510	2
		宏杉	磁盘阵列	MS3000G2	1
		群晖	网络存储	RS818RP+ NAS	1
		群晖	网络存储	RS2418+ NAS	1
		威联通	网络存储	QNAP TS-CN859 NAS	20
		色卡司	网络存储	N8800PRO NAS	15
		数腾	数腾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	AceSure6.0	1
2	服务器	HPE	机架式服务器	ProLiant DL580 Gen9	3
		HPE	机架式服务器	ProLiant DL380 Gen9	4
		HPE	刀片式服务器	C7000	1
		华为	刀片式服务器	Tecal E6000	1
		华为	刀片	BH622V2	8
		华为	刀片式服务器	E6000	1
		华为	刀片式服务器	BH620	4
		H3C	机架式服务器	R4900 G3	5
		H3C	统一管理矩阵	UIS-M8310-48G	1
3	网络设备	华为	核心交换机	S12708	4
		华为	核心路由交换机	S12078	1
		H3C	核心交换机	S7506E	1
		H3C	核心交换机	S10508-V	1
		H3C	汇集接入交换机	S5560X-30C-EI	2
		戴尔	交换机	DL-310	2
4	安全设备	安恒	信息堡垒机	DAS-USM850	1
		安恒	日志审计系统	DAS-LOG-2980	1
		亚信	防病毒网关	亚信防病毒网关	1
		深信服	万兆防火墙	AF-4050-CP	2

		深信服	应用交付网关	AD-1600-HG	1
		深信服	万兆防火墙	AF-1880-HT	1
		深信服	VPN 网关	WOC-1150-XG	6
		深信服	上网行为管理	AC-1000-G640-GH	2
		利谱	单向光闸	单向光闸	2
5	UPS 系统	华为	模块化 UPS 电源	UPS5000-E-200K-F200	4
		汤浅	蓄电池	NP100-12	160
6	精密空调	华为	水冷空调	NeCtol5000-C-30KW	8
		大金	精密空调	FVY125DQV2CB	2
		约克	水源热泵	YCWF070RSC50-0A	4
		广一泵业	制冷水泵	GDD50-30	4
		广一泵业	制冷水泵	GDD50-20	4
		广一泵业	制冷水泵	GDD32-20	1
7	路由器	华为	路由器	AR3260	2
8	云桌面	深信服	云桌面瘦终端	aDesk-STD-200H	80
		深信服	虚拟云终端管理平台	深信服虚拟云终端 VDC-2500	2
9	云平台网络安全加固	/	对云平台及存储、虚拟化等设备和系统的运维工作, ESET 网络防病毒系统 300 用户 1 年升级服务。	对云平台及存储、虚拟化等设备和系统的运维工作, ESET 网络防病毒系统 300 用户 1 年升级服务。	1

(5) 合同期内, 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采购的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等的运维服务。

(6) 协助做好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防护的规划、建设和日常保障工作。

2. 服务器设备运维要求

(1) 定期对服务器性能进行监控, 对于服务器性能存在异常或超出阈值的, 应及时记录并反馈。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需求, 对服务器进行添加、修改及删除等操作, 并及时操作记录形成纸质或留痕。

(3) 日常维护: RAID 重建、更换损坏备件等; 微码升级服务; 主机设备清洁; 标签制作、粘贴; 线路整理; 磁盘检查; 逻辑卷空间调整; 设备日志检查; 周期性日志清理; 日常维护工作日志生成并提交。

(4) 设备巡检: 系统可用性检查; 系统性能检查; 提交巡检报告。

(5) 故障处理: 故障的排查、分析; 故障的排除、恢复; 确认排除、恢复的结果; 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6) 日常监测: 设备状态灯检查; 设备连接线检查; 设备电源状态检查; 设备风扇状态检查; 设备硬件检测; 服务器 CPU 使用率; 服务器内存使用率; 文件系统使用率; 交换区使用率; 服务器连通性状况检测。

(7) 性能优化: 分析性能瓶颈; 优化措施制定; 优化措施执行。

3.存储设备运维要求

(1) 日常维护: 存储设备定期清洁; 设备告警检查; 存储介质可用性检查; 存储设备线路整理。日常维护工作日志生成并提交。

(2) 定期巡检: 设备可用性检查; 性能检查; 提供巡检报告。

(3) 故障处理: 故障的排查、分析; 故障的排除、恢复; 确认排除、恢复的结果; 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4) 日常监测: 存储设备状态灯检查; 存储设备连通状态检查; 存储阵列状态; 硬盘物理状态; 硬盘逻辑状态; 热备盘接管状态; 存储 CACHE 状态; 磁盘适配卡状态; 磁盘通道状态; 主机通道卡状态; 主机通道状态; 电源模块状态。

(5) 性能优化: 评估存储设备运行状况, 结合实际提供基于全局的存储规划优化方案, 提出预防故障的方法和指导。

4.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运维要求

(1) 日常维护: 网络设备清洁; 网络设备运行状态巡查; 线路连接状态巡查; 设备标签制作、粘贴检查; 线路整理; 设备日志记录检查。

(2) 故障处理: 故障的排除、恢复; 确认排除、恢复的结果; 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3) 实时监控: 线路连接状态监控; 设备供电状态监控; 设备状态灯监控; 设备风扇状态监控; 网络丢包率; CPU 使用率; 内存使用率; 网络连通性监控; 网络延时监控; 监控报告; 网络设备端口/链路流量监控; 网络链路错误率测试等。

(4) 定期巡检: 系统可用性检查; 系统性能检查; 提交巡检报告。

(5) 性能优化: 定期评估网络运行状况, 软件版本、特征库等升级并及时更新网络安全策略, 对网络健壮性、安全性、负载冗余等内容做网络链路状况、设备负荷、传输质量等专业分析, 提供全面、合理的网络架构优化方案, 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下与之共同实施优化改造, 以达到网络高效性和安全性的统一。

(6) 其他维护: 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下属单位广域网的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 并根据需要, 对市场监管专网进行维护支持。

5.UPS、精密空调、配电柜、气体消防部分运维要求

(1) 设备配件需要提供原厂配件保修服务, 并提供原厂备件。

(2) 合同期限内制订一整套安全、高效、合理、适用的维保服务计划及方案;

(3) 故障处理响应要求: 电话响应 (0.5 小时 × 365 天 × 24 小时/天); 现场服务 (7 天/周 × 24 小时/天); 应急响应 (1 小时到达);

(4) 例行检查及维修保养: 每个月进行一次定期检查、维护、清洁, 对相关设备及环境例行保养, 对有潜在问题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保证机房设备在良好状态下运行, 提供巡检报告;

- (5) 维护整改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提供现场整改方案建议和后期技术指导；
- (6) 培训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机房内的培训或机房内新产品或机房新技术的培训；
- (7) 应急措施：提供机房故障应急处理。

6.网络运维要求

(1) 日常管理和维护

每天机房做日常巡检和维护，检查机房环境、电源、设备等是否正常，并在《机房日常巡检记录表》做好相应的巡检记录。如发现异常设备，及时记录和处理，并对所发生的故障，需在《故障处理登记表》内详细记录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处理过程、处理结果等信息。机房内新增或者变更主要设备，应及时更新《机房设备登记表》，记录设备进出时间、设备位置、设备型号、序列号、配置等信息。

(2) 机房设备线路规整

驻场运维工程师应熟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环境，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进行网络拓扑梳理，按照安全且方便管理的原则规整机柜内的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整理设备间的线路并打上本端、对端标签，保证机房内设备和线路整齐美观且方便管理；提交详细的信息资产清单、完整的网络拓扑图及部署图，并在运维工作过程中不断进行更新。

(3) 网络故障处理

驻场运维工程师负责网络与各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包括现场和远程），包括数据中心机房星湖办公区及本单位怡宾主办公区网络互连等，及时处理运维过程中出现的网络及设备故障，并填报《故障处理登记表》。

(4) 网络优化与调整

驻场运维工程师与技术服务商的专家队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部署规范和原理，定期对现有网络结构和后续新增网络、安全设备等进行优化与调整，并及时更新网络安全策略，对网络健壮性、安全性、负载冗余等内容做网络链路状况、设备负荷、传输质量等专业分析，提供全面、合理的网络架构优化方案，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下与之共同实施优化改造，以达到网络高效性和安全性的统一。并形成《网络优化与调整方案》及相关实施过程记录表单。提供现有智能运维监控平台的定制化开发服务，根据不同的告警提供通知，并且提供网络拓扑图。

提供技术前瞻性建议，协助 AI 部署及基础平台搭建。

(5) 定期巡检和评估

1) 每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机房、UPS 电池室、弱电配线间及相关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预防性检查与维护，查找和排除系统的隐患，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

2) 每个季度的最后一周提交本季度的《季度运维服务报告》。对季度运维工作、运维设备及其系统运行情况等进行数据分析和小结，并提出改善运行质量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

(6) 重大节假日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在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期间（如两会、东盟博览会、三月三、国庆节、春节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要业务系统提供 7×24 小时安全保障服务，对可能出现影响业务稳定性的风险进行实时监测、预防、应急和响应、配合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安全审计等工作，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应对上级部门或网络安全等相关机构的网络安全检查及每年在采购人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网络攻防演练期间，提供安全保障相关方案。为提升采购人单位突发故障、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防范重大运维风险，保障单位业务连续稳定运行，负责各类突发运维故障、网络安全事件的紧急响应、快速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确保各项业务快速恢复正常，供应商需提供具备相关专业的应急保障服务工程师现场值守，保证第一时间响应。要求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风险预警时，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现场处置，并提供相应《安全事件处置报告》。

定期对重要关键的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每月开展 1 次。每次安全扫描后提供报告，如果有高危漏洞，通知相关方整改后，会再次进行复测，最终提供复扫报告。新系统上线前提供漏洞扫描服务。为全面排查采购人指定二级域名存在的网络安全漏洞、风险隐患，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发生，保障采购人网络系统、业务数据及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每年需提供 2 个二级域名渗透服务 1 次，通过专业的渗透测试技术，发现潜在安全问题并提供可落地的整改建议，提升采购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二、总体运维要求

（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实际需求，运维服务涵盖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星湖数据中心机房网络、存储、计算等 IT 系统基础硬件设备运维。

（二）在运维服务项目开始前，服务供应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需求，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办理出入证、工作牌，建立联系信息表、介绍工作联络人事项等。

1.项目运维目标

在运维工作期间，服务供应商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运维操作规范标准执行，及时响应用户故障和需求，同时制定严格的服务考核评估，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达到以下运维目标：

（1）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规程、规定、规范和标准，开展系统的运行运维工作，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不发生由于服务提供商导致的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和运行事件。

（3）系统可用率、系统运行率和服务满意率都达到较高的满意度。

2.定期巡检和评估

驻场运维工程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机房、UPS 电池室、弱电配线间及相关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预防性检查与运维，查找和排除系统的隐患，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并提供相关运维文档。

(1) 每月对数据中心机房网络、电子政务外网、专网等的网络及相关设备进行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预防性检查与运维，查找和排除系统的隐患，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

(2) 每个季度的最后一周提交本季度的《季度运维工作服务报告》。对季度运维工作、运维设备及其系统运行情况等进行数据分析和小结，并提出改善运行质量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

(3) 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提交《年度运维工作服务报告》，对全年运维工作体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建议及措施。

3.保密协议

考虑运维服务可能产生的信息安全风险，服务供应商须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告知书和保密协议等，驻场运维工程师也必须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的所有资料文档，包括服务成果文档，不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拷贝、带离、留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运维服务保障

(一) 运维人员要求

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不少于 5 人的运维团队，负责保障服务期内本项目安全、稳定地运行，团队包含驻场一线运维人员和非驻场二线运维人员，两类人员分工协作、无缝衔接，全力保障服务需求及时响应、故障高效处置。服务期内一线运维人员必须派驻现场，保证人员基本固定，以确保服务需求的及时响应。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驻场工程师能利用周末和晚上加班，并保持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拟调入人员的专业技能、资质水平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提前 1 个月入场进行工作交接。驻场工程师上班时间与采购人同步，每天按采购人上班时进行考核。服务组全体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关于机房设备及业务系统运维的管理制度。

根据运维服务具体需求，采购人网络及安全设备涉及业务数据传输、核心信息存储，网络安全及运维专业性直接关系到单位信息资产安全和业务连续性，采购人各类系统、设备种类繁多，涉及系统集成、设备运维、项目配合等多项工作，需具备统筹协调、规范管理的能力。为保障采购人单位网络、系统及各类设备稳定、安全、高效运行，防范网络安全风险，提升运维服务质量，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服务供应商必须配备足额的驻场一线运维工程师和非驻场二线运维人员，运维人员要求如下：

1.驻场一线运维人员要求

(1) 网络运维工程师 1 名，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主要负责网络及安全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配置及优化，漏洞扫描、补丁更新、安全策略配置、日志分析等，防范网络安全风险，及时处理各类网络及安全相关咨询和故障报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综合运维工程师 1 名，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系统集成、设备运维、项目协调等相关工作，负责各类系统、设备的综合巡检、故障处置、项目配合及相关运维文档编制，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能接受必要的加班及值班；

2.非驻场二线运维人员要求

为应对复杂故障排查、重大应急保障、技术攻坚、系统升级优化等高强度、高难度运维工作，弥补驻场人员技术局限，保障运维工作无死角，服务供应商需配备不少于3名非驻场二线运维人员，组建专项技术支撑团队，人员需固定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 人员配置与资质要求：非驻场二线运维团队不少于3人，团队成员均需具备5年及以上IT运维相关工作经验，精通网络架构、安全防护、系统集成、故障排查等核心技术，具备大型政企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支撑经验，熟悉各类软硬件故障的深层次排查、修复技术，能够快速解决驻场人员无法处置的疑难问题。

(2) 职责与工作要求：负责为驻场一线运维人员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针对重大网络故障、系统瘫痪、安全漏洞、设备异常等复杂问题，开展远程技术指导、故障深度分析、方案制定、技术攻坚等工作；配合完成系统升级、架构优化、安全加固、应急演练等专项工作；定期梳理运维难点、汇总故障案例，优化运维流程，指导驻场人员提升运维技能；接到采购人或驻场人员的技术支援请求后，第一时间响应，疑难问题需远程介入处置，必要时按采购人要求赶赴现场配合处置。

项目运维全体团队人员，需熟练掌握各主流网络设备厂商的配置技术，包括网络路由与交换、安全管理配置、安全策略优化、防火墙配置、VPN管理技术、网络运维管理技术等；

运维人员具备一定的表达和沟通能力，能够与用户进行顺畅沟通，包括故障处理、用户培训、工作汇报、方案讲解等；

运维人员具有IT运维管理经验和服意识，能够较快熟悉业务流程，技术细节，制定详细的运维流程和方法。

(2) 运维人员考核评估

为保证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积极高效地完成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三个月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考核评估，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3) 服务响应支持

①提供7×24小时服务承诺

服务供应商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故障运维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②故障修复时限承诺

服务期内，服务供应商在收到系统故障申告后，必须按要求及时解决。故障级别定义与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紧急事件单，在30分钟内电话响应，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高优先级事件单，在40分钟内电话响应，8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中优先级事件单，在60分钟内电话响应，48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低优先级事件单，在 120 分钟内电话响应，72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4) 技术支持方式

服务供应商除提供驻场服务外，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QQ 方式的技术支持。并且对于上述方式，服务供应商均能够在规定的服务等级要求内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5) 特殊保障

1) 在系统频繁出现故障、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等特殊情况下，需要提高系统运维等级的情况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服务供应商需增派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或电话技术支持，及时处理各类故障。

2) 在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如需增加现场服务人员，服务供应商承诺利用最快的交通工具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6)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

运维项目组应针对 IT 系统制定详尽的应急处理预案，整个流程严谨而有序。但在服务运维过程中，意外情况将难以完全避免。服务供应商具备应对项目实施的突发风险的能力：进行突发风险详细分析，并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设计相应的预防与解决措施，同时提供完整的应急处理流程。

5.运维服务文档管理

(1) 运维报告

在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服务供应商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运维文档及报告。

①包括运维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故障总结报告、每季度的设备和系统管理报告、每季度的运维总结报告、年度运维报告，有针对性的系统优化方案报告等。此外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要求服务供应商就特定事件提交说明报告。

②服务供应商提供各种设备管理的原始数据（包括设备故障数据），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独立检查。若服务供应商建立了远程集中的设备管理系统，服务供应商必须承诺该系统的所有设备运维数据真实，没有被篡改或者删除，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该系统的管理数据。供随时检查、获取设备管理信息。

(2) 运维文档管理

服务供应商驻场运维工程师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运维需要和遇到的各类情况及时编写运维文档，并及时提交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项目涉及的运维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资产清单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拓扑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巡检记录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季度运维服务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运维服务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障处理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房设备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优化与调整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检查总结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应急响应预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信息资源移交清单》等。

(3) 材料移交

在整个服务周期结束前一个月开始，驻场运维工程师须全面整理整个服务项目内完成的各项文档、数据，进行必要的资源移交工作准备，形成下一期服务的整体规划方案，为服务项目的延续做好充分准备。所有项目材料需要加盖公章方可移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为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机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星湖办公区）工作，加强对运维服务的监督管理，确保运维服务合同有效执行，保障设备、网络正常运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特制定此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次数据中心机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星湖办公区）成交供应商依合同为采购人提供的运维服务。

二、考核内容

采购人按期每三个月对合同规定的服务进行考核，检查服务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三、评分办法

（一）服务内容将被分为两大项、13小项来进行评分，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二）评分人为采购人信息中心人员，评分参考依据为服务合同、运维报告和日常工作感受。

（三）服务考核总分为100分，采取得分制，最终累计得分为总分。得分事项应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方为有效。

四、惩罚措施

（一）每期考核分数均到80分的，通过年度考核服务费按合同总金额100%支付；

（二）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当期每少1分扣除服务费合同总金额0.1%；

（三）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视为当期服务不合格，采购人可拒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连续2次考核分数在60分及以下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五、安全事故定级说明

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认真落实合同内容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将根据安全事故等级采取相应扣分措施。安全事故定级和解释如下：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使数据中心机房设备、业务系统或网络遭受特别重大的损失，影响涉及本局用户或绝大部分地市局、直属单位，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巨大，为采购人不可承受。具体有：

1. 核心设备损坏，导致核心业务系统无法对外服务，故障修复超过24小时；
2. 因成交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核心业务数据丢失或被破坏不可用，无法恢复；
3. 网络大面积瘫痪超过24小时；
4. 发生主机、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等被黑客入侵、篡改、数据窃取、发布非法信息等事件，导致危及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或损害采购人声誉，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
5. 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事故。

本期内发生一次特别重大事故的，本期考核为零分。

（二）重大事故。是指使数据中心机房设备、业务系统或网络遭受重大的损失，影响涉及大部分本局用户或绝大部分地市局、直属单位，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很大，但对于采购人来说仍可承受。具体有：

1. 核心设备损坏，导致核心业务系统无法对外服务，故障修复超过16小时；
2. 因成交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重要业务数据丢失或被破坏但可恢复，恢复时间超过16小时；
3. 网络大面积瘫痪超过16小时；
4. 发生主机、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等被黑客入侵，导致业务一般数据、文件被窃取或篡改，但未出现非法言论等有害信息、未篡改重要公告、通知等信息；未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
5. 其他后果严重的事故。

本期内发生一次重大事故的，本期考核每次减30分。

（三）较大事故。是指使中心机房设备、业务系统或网络遭受较大的损失，影响涉及部分本局用户或绝大部分地市局、直属单位，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较大，对于采购人来说可承受。具体有：

1. 核心设备损坏，导致核心业务系统无法对外服务，故障修复超过8小时；
2. 因成交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业务数据丢失或被破坏但可恢复，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

3. 网络大面积瘫痪超过 8 小时；
4. 发生主机、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等被黑客入侵，但未发生实际损失。
5. 其他产生不利后果的事故。

本期内发生一次较大事故的，本期考核每次减 15 分。

年 期 数据中心机房及信息化办公设备运维服务考核表			
项目	项目分类	评分细则	得分
服务项目 (80分)	网络设备运维 (12分)	✦ 12-9分。合同要求执行良好，服务到位，设备信息记录详实，能及时发现隐患并报告采购人，设备运行正常。 ✦ 8-4分。合同要求执行一般，服务基本到位，设备信息记录较认真，能发现隐患并报告，设备正常运行。 ✦ 3-1分。合同要求执行马虎，服务一般，设备信息记录马虎，隐患排查不力，偶出故障。 ✦ 0分。没有提供运维服务或因未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而经常引发设备故障。	
	服务器运维 (12分)		
	存储系统运维 (12分)		
	UPS 主机系统 (12分)		
	网络及安全运维 (12分)	✦ 12-9分。合同要求执行良好，安全保障服务到位，能及时发现隐患和做好防护，并报告采购人，其他安全检查、安全整改工作配合良好。 ✦ 8-4分。合同要求执行一般，安全保障基本到位，能发现隐患并报告，防护工作推进一般，其他安全检查、安全整改工作配合一般。 ✦ 3-1分。合同要求执行马虎，安全保障服务马虎，隐患排查不力，其他安全检查、安全整改工作配合较弱。	
	桌面应用软件运维 (5分)	✦ 5-3分。合同要求执行良好，服务到位，设备信息记录详实，能及时发现隐患并报告采购人，设备运行正常。 ✦ 3-1分。合同要求执行一般，服务基本到位，设备信息记录较认真，能发现隐患并报告，设备正常运行。 ✦ 0分。合同要求执行马虎，服务一般，设备信息记录马虎，隐患排查不力，偶出故障。	
	PC 终端及弱电线 路运维 (5分)		
	信息化办公外设 运维 (5分)		
	自动化办公 (OA) 业务系统运维 (5分)		
	质量保障 (20分)	迟到早退加班 (4分)	✦ 4分。按时上下班配合加班。 ✦ 3分。按时上下班偶尔配合加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分。偶尔迟到早退。每3个月次数6次以内 ✧ 1分。常迟到早退不配合加班。每3个月次数达10次 	
	服务质量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分。快速解决故障，效率高，效果良好。 ✧ 3分。快速解决故障，但仍存在小问题。 ✧ 2分。故障解决时间长，效率低，但能最终解决。 ✧ 1分。无法解决故障，或花长时间解决后仍存在很大问题。 	
	响应时间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分。7*24小时服务，20分钟内响应，40分钟到达现场。 ✧ 3分。20-30分钟响应，60分钟到达现场。 ✧ 2分。30-60分钟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 ✧ 1分。60分钟后才响应，2小时后才到达现场。 	
	服务文档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分。文档齐全、规范、详细，按时提供。 ✧ 3分。文档齐全，按时提供，但不够规范、详细。 ✧ 2分。文档不齐全，未按时提供，也不够规范、详细。 ✧ 1分。无文档提交。 	
	人员管理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分。人员满足合同要求，态度热情，能力突出。 ✧ 3分。人员满足合同要求，态度较好，能力一般。 ✧ 2分。人员无相关资质，态度较好，能力一般。 ✧ 1分。人员态度冷淡，责任心差，能力欠缺。 	

▲商务要求	
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星湖办公区数据中心机房。
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开展项目运维服务工作，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进场开工申请函和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50%给成交供应商；在当年度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运维服务工作并提供运维报告，采购人对运维服务成果进行核验，核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同时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总额的50%给成交供应商。
服务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运维服务和硬件维保服务，具体时间从供应商服务人员正式进场提供服务的时间起算。运维服务内容包括：现场维护、电话技术支持、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硬件维保内容包括：故障定位、设备维修、部件更换等，硬件维保产生的服务性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名单，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运维驻场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除因发生采购人要求变更、不可抗力、人员离职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情形外），采购人如对运维驻场人员的表现不满意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运维驻场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且拟调入人员的专业技能、资质水平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供应商拟投入的运维服务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运维服务人员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无法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并上报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人员的薪资（工资、五险一金、奖金、加班费等）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等费用； (4)硬件维保所产生的服务性维修费用。 2.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依据	1.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一致。 2.双方签订的合同、响应文件、技术协议以及维保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文件（如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
现场踏勘	1.由于本项目运维标准及内容涉及采购单位系统内部信息，详细信息不宜对外公开，因此供应商可到采购人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及考察（终端及外设维护设备清单由采购人现场

	<p>提供), 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 否则导致投标失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交通工具、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集中现场考察时间: 2026年5月8日上午9时集中, 逾时不候。</p> <p>3.联系人: 卢维亚, 电话: <u>18878880417</u>; 集中地点: <u>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楼一楼</u></p> <p>4.现场考察携带的资料: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截图。</p>
--	---

标项二：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服务目标

旨在通过专业化运维服务，实现以下目标：

（一）运维自动化

建立自动化监控、巡检、灾备体系，通过智能监控与故障自愈，降低运维成本，提高业务连续性。

（二）业务连续性

实现核心业务 99.9%可用性，确保关键业务 7×24 小时稳定运行。

（三）性能提升

通过架构优化运维效率，提 20%资源分发效率，降低平台系统组件资源占用率，可通过配置 NUMA 拓扑和 CPU 绑定方式满足虚机高性能要求。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止。

（二）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

对现有虚拟化平台（3 台管理节点、25 台计算节点及 5 套存储系统）组件日常运维，主要服务内容：

1、虚拟化平台运维管理

（1）日常运维管理

①负责云计算平台的日常运维工作，包括系统安装、配置、监控和调优，确保云平台的稳定性和高可用性。

②负责虚拟化平台环境的例行巡检、健康检查、故障处理以及处理变更需求。

③监控平台日常预警信息处理，确保虚拟化平台的顺利运行。

（2）故障排查与处理

①负责对虚拟化平台的故障进行及时排查和处理，保证故障的快速恢复，避免对用户业务造成影响。

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保障业务 7*24 小时稳定运行。

（3）技术支持与升级：

①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解答和处理与虚拟化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

②定期对虚拟化平台补丁、Bug 升级，以适应业务发展需求。

（4）虚拟化平台架构设计与优化

①参与并审核架构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运维性，以确保系统上线后，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②根据使用单位的需求，对虚拟化平台进行优化和调整，保障并不断提升服务的可用性和数据安全性。

(5) 项目管理与客户关系维护

①负责虚拟化平台运维项目，虚拟化平台实施项目管理以及文档撰写工作。

(6) 安全管理与审计：

①负责虚拟化平台的安全管理与审计工作，包括用户权限管理、数据加密和安全漏洞的修复等，确保虚拟化平台的安全性。

②日常监控与报告：

③负责虚拟化平台日常监控及故障处理工作，确保设备、业务及安全等状态可监可控。

④撰写维护工作相关的技术文档和报告。

⑤配合做好信息系统等级评测工作及迁移上云工作。

(7) 协作与沟通：

①定期与相关技术团队沟通，确保虚拟化平台的顺利运行。

2、虚拟化平台网络安全运维

(1) 管理和维护虚拟化平台的基础架构，包括虚拟化环境、网络配置、存储管理等。

(2) 确保虚拟化平台的稳定性和高效运行，为上层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

(3) 对虚拟化平台的硬件设备进行监控、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并解决硬件故障。

(4) 规划并配置网络架构，确保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5) 监控网络流量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网络故障和安全隐患。

(6) 根据业务需求和安全标准，制定并实施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漏洞管理等。

(7) 对安全事件进行监控、分析和响应，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威胁，确保虚拟化平台的安全稳定。

(8) 定期进行安全审计，检查系统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修复漏洞。

(9) 收集和分析系统日志，便于追溯和分析安全事件。

(10) 对云服务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潜在风险，制定风险控制策略，降低风险影响。

(11) 确保云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降低法律风险。

(12) 监控云资源的使用情况，包括 CPU、内存、存储等，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

(13) 通过监控工具收集并分析数据, 为容量规划和资源优化提供依据

(三) 主机安全及管理续保服务

提供现有虚拟化平台的一套明御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 (EDR-EE-2000 *1, EDR-MODULE-SERVER *300 个) 的一年维保及升级服务。

1、提供安装调试, 现场操作培训。

2、保修和维护服务: 提供的产品承诺 1 年的保修服务, 在保修期满后, 会以优惠的价格续签相关维护服务协议具体保修和维护。

3、售后服务热线: 提供 7*24 的服务, 及时响应用户的售后服务需要、及各种技术咨询。

4、故障响应: 在接到用户的故障报修信息后, 在 4-6 小时内给予实质性响应, 指派工程师或第三方服务代理商立即协助用户对故障情况进行处理。

5、升级服务: 在质保期内, 提供特征库升级和软件更新。

三、服务团队保障

(一) 人员要求

1、提供不少于 3 名运维工程师, 其中云架构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 名、网络安全运维工程师 1 名、云计算运维工程师 1 名, 负责虚拟化平台运维的相关工作。

2、配备有完善的系统维护及稳定的技术开发队伍, 开发人员不少于 3 人。

五、服务响应保障

(一) 服务时间

提供 5*8 小时电话服务及必要的现场服务。

(二) 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间

故障响应时间为 5 分钟:

1、紧急故障问题 (紧急问题导致系统停止运转) 解决处理时间 1 小时以内。

2、严重故障问题 (故障导致系统性能下降但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转) 解决处理时间 2 个小时以内;

3、一般故障问题 (系统出现报错或告警, 系统能正常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解决处理时间 4 个小时以内。

(三) 故障响应机制

服务供应商需配备专有故障响应人员, 第一时间集中接受采购人故障报修、工作安排, 然后根据具体分工, 协调组织现场运维及二线人员完成, 并实时反馈所接受任务的完成进度, 根据问题紧急程度保

证在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

(四) 服务质量保证

服务供应商须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确保虚拟化平台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在服务期限内，运维过程中出现业务变更等状况，服务供应商需提交业务情况说明报送采购人进行审核，因服务供应商未尽职责导致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服务供应商承担。

(五) 特殊保障

在系统频繁出现故障、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等特殊情况下，需要提高系统维护等级的情况下，根据要求服务供应商需增派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或电话技术支持，及时处理各类故障。

(六) 定期巡检及提交运维报告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每年一次巡检报告及《半年、年度运维服务报告》。对运维工作、运维设备及其系统运行情况等进行数据分析和小结，并提出改善运行质量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

(七) 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技术咨询，直至问题解决。

商务要求	
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 202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止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付款条件	1.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并提交付款申请和开具合格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50%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项目服务保障费用。 2.合同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无质量问题，并提供年度运维报告，采购人对运维服务成果进行核验，核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函和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
服务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在服务方案中应列明信息化整体系统与设备现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计划、运维管理措施等内容。 2.供应商如有以下材料的，须在签定合同时提供。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联系人列表（包括：客户经理联系方式、技术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各级人员的具体信息、应急处置联系方式、指定合作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及工作日服务时间）。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应急响应方案，包含具体的应急预案、应急措施、应急演练计划等。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运维服务和硬件维保服务，具体时间从供应商服务人员正式进场提供服务的时间起算。运维服务内容包括：现场维护、电话技术支持、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硬件维保内容包括：故障定位、设备维修、部件更换等，硬件维保产生的服务性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人员的薪资（工资、五险一金、奖金、加班费等）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等费用； (4) 硬件维保所产生的服务性维修费用。 2.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依据	1.系统交付前需经采购人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检测标准以本项目提交的系统功能需求全部满足各项技术参数实质要求，确保采购人的各项业务能正常开展为准。 2.双方签订的合同、响应文件、技术协议以及维保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文件（如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
现场踏勘	本标项不需现场勘查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机房硬件设备（星湖办公区）及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98-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705号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磋商公告
1.6	踏勘	标项一需要，标项二不需要。 1.由于本项目运维标准及内容涉及采购单位系统内部信息，详细信息不宜对外公开，因此供应商可到采购人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及考察（终端及外设维护设备清单由采购人现场提供），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否则导致投标失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交通工具、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2.集中现场考察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时集中，逾时不候。 3.联系人：卢维亚，电话：18878880417；集中地点：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楼一楼 4.现场考察携带的资料：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截图。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磋商公告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不适用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3.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标项一：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标项二：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1、缴纳方式一：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标项一：30210485721814 标项二：30210485036337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响应，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p> <p>(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3)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响应活动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磋商公告。</p> <p>3、响应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 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p> <p>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磋商保证金。</p>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_____ 演示形式：_____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
6.3.5	异常低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审查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p>
9.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
9.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
9.4	其他事项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p>

		<p>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

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

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

人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

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 34 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 (IDS)、入侵防御系统 (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 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8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

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9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10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1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商务资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

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

		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 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 (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 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9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也未超出最高限价 (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评审标准

标项一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价格分	10 分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p>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10 分</p>
二、技术分（满分 75 分）			
2	运维服务方案	12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的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维护性、安全性等内容优劣情况独立打分，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4 分）：初步理解本项目运维要求，提供基本运维服务方案，其中包括简要说明的例行检查方案和故障处理手段等方案内容；提供工作记录表单，包含客户服务报告、服务质量考核、满意度调查和回访记录单等。</p> <p>二档（8 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对本项目运维要求有清晰的理解，提供详细的例行检查方案，利于日常实施；服务方案包括驻场技术支持、安全服务保障等内容的详细说明；提供更详细可行的服务管理方案和故障处理手段及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充分理解采购人现状和需求，提供整体运维服务的详细、完整、合理方案，并能具体细化至每一环节、每一步骤的例行检查方案；能对本项目的运维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供了详细的项目实施风险控制方法，能够根据采购人现有系统结构进一步扩展描述，分析采购人实际情况并提供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可行的解决方案。。</p>
	运维服务机制分	16 分	<p>投入的专门运维服务人员（运维服务人员不能与应急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具有以下资格证书的，给予计分：</p> <p>一档（8 分）：为本项目组建运维团队不少于 5 人（含 5 人），配置 1 名项目经理和不少于 4 名（含 4 名）团队成员（含运维驻场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具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配置 2 名运维驻场人员。</p> <p>二档（12 分）：为本项目组建运维团队不少于 6 人（含 6 人），配置 1 名项目经理和不少于 5 名（含 5 名）团队成员（含运维驻场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具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运维驻场人员需配置 1 名网络运维工程师，持有人社部与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工程师）或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以上等相关证书，运维驻场人员配置 1 名综合运维工程师，持有人社部与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相关资格证书，非驻场的二线运维人员中不少于 1 人具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以上（含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的。</p> <p>三档（16 分）：为本项目组建运维团队不少于 7 人（含 7 人），配置 1</p>

			<p>名项目经理和不少于6名(含6名)团队成员(含运维驻场人员)。其中,项目经理持有人社部与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高级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运维驻场人员配置1名网络运维工程师,持有人社部与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工程师)或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等相关证书,运维驻场人员配置1名综合运维工程师,持有人社部与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相关资格证书,非驻场的二线运维人员中不少于1人持有人社部与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高级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系统架构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非驻场的二线运维人员中不少于2人持有人社部与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中级资格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非驻场的二线运维人员中不少于1人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及制冷与空调作业)。</p> <p>注: ①本项目拟投入的运维服务人员、应急技术人员,同一人员持有多个相关证书仅按1次计算,人员不重复计分,按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 ②提供人员证书相应网站查询真伪截图,保证提供的证书真实且须在有效期内。 ③提供运维服务人员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	应急保障机制分	应急保障方案	<p>12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技术培训方案、故障应急预案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应急保障方案对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表述简单,对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及实施过程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阐述不够明确或相对简单。</p> <p>二档(8分):应急保障方案对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较为详细,能提供有针对性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实施过程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阐述合理。</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了完善、可行的系统应急保障措施,能够全面保障系统出现问题时能及时修复,提供了科学、全面的应急服务响应措施以及处置措施,措施内容包括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流程和符合实际场景的处理预案等。</p>
		应急技术人员证书	<p>16分</p> <p>投入的专门应急技术人员(应急技术人员不能与运维服务人员为同一人)具有以下资格证书的,给予计分:</p> <p>(1)具有人社部与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每人得3分,满分6分。</p> <p>(2)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PTS)-注册渗透测试专家,每人得3分,满分3分。</p> <p>(3)具有人社部与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每人得1分,满分3分。</p> <p>(4)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每人得1分,满分4分。</p> <p>注: ①本项目拟投入的运维服务人员及应急技术人员,同一人员持有的多个相关证书仅按1次计算,人员不重复计分,按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 ②提供人员证书相应网站查询真伪截图,保证提供的证书真实且须在有效期内。 ③提供应急技术人员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p>

			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以上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运维培训方案分	12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方式等培训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运维培训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培训方案简单，响应项目需求，介绍了项目所需的基础运维操作和常见功能的使用方法，但各项培训计划安排不清晰。</p> <p>二档（8分）：提供了较为详尽的培训方案，详细阐述维护操作、故障处理、常用功能等方面的内容。具有详细的培训安排计划，计划安排合理，以现场培训为主，精细化培训时间和流程，确保向采购人顺利进行知识转移。</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培训方案的深度和广度。培训方案涉及高级操作技巧、故障排查等专业领域，采用在线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举办技术交流会与知识分享会，深化培训内容与学员互动，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确保培训过程更加系统，向采购人顺利进行知识转移。</p>
5	服务承诺分	7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后续服务、服务质量措施、服务流程等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后续服务承诺及其他优化措施表述不清晰、基本不可行的。</p> <p>二档（5分）：后续服务承诺及其他优化措施简单，能提供较可行的服务质量措施和承诺，但各服务环节和服务内容保障措施不够完善。</p> <p>三档（7分）：后续服务承诺及其他优化措施详细完整，能提供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措施和承诺，服务流程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各服务环节明确且详细，服务质量承诺优于服务项目的要求。</p>
三、商务分（满分15分）			
6	信誉分	5分	<p>(1) 供应商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2 分。</p> <p>(2) 供应商具有 ISO 20000 IT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2 分。</p> <p>(3) 供应商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p>
7	业绩分	10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运维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四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标项二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价格分	10 分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p>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10 分</p>
二、技术分（满分 75 分）			
2	运维服务方案分	30 分	<p>一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中，运维内容覆盖所有采购需求无遗漏，并且说明了运维团队人员配备、人员具体分工及负责事项，说明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有对运维人员的管理、考核说明，有投诉处理和反馈机制，有运维人员管理规范的。</p> <p>二档（20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在运维实施方案中有明确的定期巡检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巡检服务档案，并有管理办法及措施，保障运维服务过程运维相关技术资料可查询，并包含有详细的巡检记录以及报告等，切合用户的实际需求。</p> <p>三档（30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制定多级联动的运维保障机制，项目运维团队无法解决的问题可以升级到产品研发团队协助完成故障处理，提供重要时间节点的维护保障方案，能够根据实际系统运行情况，给出下列服务的优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p> <p>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p>
3	应急响应方案分	15 分	<p>一档（5 分）：磋商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方案，需包含常见故障场景的处理方法。</p> <p>二档（10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需提供应急处置团队人员安排计划，包含定期可执行的平台应急演练方案。</p> <p>三档（15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定期提供切合用户实际需求平台高可用配置建议，应急响应方案能够在服务期内随用户平台的软件、硬件升级、调整而及时更新并提供可执行的新的演练方案。</p> <p>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p>
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分	30 分	<p>一档（1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运维团队专业技术能力及规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2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运维团队专业技术能力及规模较满足项目需求，且满足一档要求；整体服务团队具有 1 名云计算或虚拟化（EasyStack、新华三、华为云、阿里云等）高级或专家级认证，并可随时应采购方要求，临时加强现场运维服务能力。</p> <p>三档（3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本地运维团队专业技术能力及规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满足二档要求；整体服务团队具有 1 名数据库高级管理员（Oracle、华为 GaussDB、达梦等）认证，具有 2 名 OpenStack 技术认证 COA，具有 2 名 Kubernetes 技术认证 CKA，并可随时应采购方要求，临时加强现场运维服务能力；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有相应的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相关工作经验等技术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负责主持至少 3 个单位系统维护案例经验。</p> <p>注： ①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人员的资格证书含有有效期的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 ②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同一人员持多证书不重复计分； ③供应商提供相关内容未达到一档计 0 分。</p>

三、商务分（满分15分）			
5	业绩分	15分	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信息化类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满分1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
四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单位 (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 应 商 (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2. 服务数量:
3.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第三条 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
- 2.进场时间:
- 3.服务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备注：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预留一定比例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时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4 供应商如选择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响应，按以下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备注：允许分包时增加】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项目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为响应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 以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 （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 （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3. 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三、合同份额声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1. 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5 供应商如选择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按以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备注：允许联合体时增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响应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_____%；联合体各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_____%。【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

_____年 月 日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 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 (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 (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 (含项目负责人) 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 (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1. 商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采购文件编写)

(如: 绩效评价结果)【备注: 如不属于政购买服务, 则删除】

1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1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4.4 供应商如选择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响应，按以下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备注：允许分包时增加】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项目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为响应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 以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 （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 （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3. 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三、合同份额声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1. 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4.5 供应商如选择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按以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备注：允许联合体时增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响应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_____%；联合体各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_____%。【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_____年 月 日

14.6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4.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 的响应，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 3. 税务局登记地址 ; 4. 税务局登记电话 ; 5. 开户银行 ; 6. 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17.现场踏勘确认表 (如采购文件要求时提供)

如供应商须知要求现场踏勘的, 供应商应持踏勘授权函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及以下《现场踏勘证明》按规定前往指定地方踏勘, 踏勘结束后采购人在《现场踏勘证明》上签字盖章, 供应商将踏勘授权函及《现场踏勘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放置响应文件中。《现场踏勘证明》格式如下:

现场踏勘证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踏勘 人员信息	姓名	
	供应商名称	
	有效的工作证件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现场踏勘情 况说明	以下由招标方踏勘经办人填写: 1. 供应商踏勘签到时间: _____ ; 2. 是否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参加踏勘 (考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div>	
	以下由供应商踏勘人员填写: 以上情况属实, 我方予以认可。 1. 我方承诺在踏勘 (考察) 过程中, 未向其他供应商透露磋商信息, 如有该种行为我方自愿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2. 我方承诺如未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参加踏勘 (考察), 我方自愿承担被采购人拒绝参与踏勘 (考察) 的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踏勘人员签字: _____ </div>	
招标方踏勘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此表一式两份, 供应商一份, 采购人一份。		

3.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 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 (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 (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 (元)	成本合计 (元)	备注 (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